

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发展管理细则

(2019年9月修订)

一、会员申请资格

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即具备申请资格：

- 1、连续从事专业舞蹈工作十年以上（可包含舞蹈专业中专、大专、大学院校的学习时间）并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
- 2、国际和国家级专业舞蹈比赛\评奖奖项（含理论评论奖）获得者；
- 3、地区（跨省联合）级1次以上专业舞蹈比赛\评奖（含理论评论奖）的一等（金）、二等（银）奖获得者；
- 4、省级2次以上专业舞蹈比赛\评奖的一等（金）奖（含理论评论奖）获得者；
- 5、在国家级专业舞蹈期刊发表过具有创新性专业理论、评论文章5次以上的作者；
- 6、活跃在中国舞蹈家协会所辖各专业委员会业务范围内，并为本领域的舞蹈事业做出突出贡献者；
- 7、长期致力于民族民间传统舞蹈艺术发展、传播并做出突出贡献者；
- 8、持续一年以上参加文艺支教、文艺志愿服务活动，取得显著成绩，经国家级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意见，在会员入会时重点考虑。（新增）

二、会员申请办法

- 1、符合以上申请资格者，赞成中国舞蹈家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经

中国舞蹈家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舞协，延边自治州舞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联舞协，各产业文联舞协，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部文化处）审查通过后向中国舞协推荐；

2、中央直属单位中具备上述申请资格的舞蹈工作者，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后，可由所在单位向中国舞蹈家协会推荐；

3、符合会员申请资格第 2、3 条者，可直接向中国舞蹈家协会申请入会；

4、鉴于当前舞蹈从业人员流动频繁,从业性质种类多样,凡具备上述申请资格的舞蹈工作者,经中国舞蹈家协会主席团成员\顾问 1 名,或中国舞蹈家协会理事 2 名以上(含 2 名)书面推荐,可直接向中国舞蹈家协会申请入会；

5、凡符合且仅符合会员申请资格第 6 条者，需经中国舞蹈家协会所属专业委员会书面推荐，方可申请入会；

6、凡符合且仅符合会员申请资格第 7 条者，需经当地所属省级舞蹈家协会或所从事该舞蹈艺术门类中资深艺术家书面推荐，方可申请入会。

三、会员审批办法

1、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的申报、审批、管理等工作皆在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网络管理系统中进行。各中国舞蹈家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个人会员及申请入会者，皆应按照《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工作条例》《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发展管理细则》及该网络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操作，不得擅自改变会员审批、管理流程；

2、凡申请入会者，需登陆中国舞蹈家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cdnet.org/>)，通过点击主页中“会员”导航键进入会员网络管理系统页面，并按照页面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系统使用说明进行“用户注册”、“信息填报”、“提交审批”、“在线缴费”等流程操作；

3、所有通过审批的会员，需按会员管理系统要求及时缴纳会费，成功缴纳会费者会员资格即日生效，未按规定缴纳会费者，则失去本次会员申请资格，需在下一个审批周期内重新提交申请并等待审核；

4、自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管理系统正式上线启用当月起，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线上申报审批正式生效，审批周期为每一个自然月，每期审批并公布将于每个审批周期的最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

四、会费缴纳

1、中国舞蹈家协会会费为100元/年，自审批通过之日起的一个自然月内为会员入会的交费期，新入会会员需交纳首年会费，交费后会员身份正式生效。

2、此后每年度会员资格生效日后一个月内在为会费续交期。逾期一月续交会费者，会员身份和功能暂时失效，会员资格生效日后的第二、三个月为会费补交期，会员在补交期内续交会费，则会员身份和功能恢复，逾期未交，则会员身份失效，如要恢复会员身份需重新申请；

2、凡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入会满30年或年满60周岁者，即为终身会员，可不再交纳会费，并终身享有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身份和权益；

3、会费收取后，由中国舞蹈家协会统一集中管理，并主要用于建设

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网络平台的建设和各项会员服务；

4、中国舞蹈家协会将定期对会费的收缴和使用情况向会员进行公示和说明。

五、其他

其他相关规定，皆以《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工作条例》及会员网络管理系统功能要求为准。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中国舞蹈家协会所有。

中国舞蹈家协会

2019年8月29日